附件1：

全县各成员单位单项指标考核情况

2023年3月份全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分值为分，现将全县各成员单位3月份扣分较严重的考核指标报告如下。

一、全县处理工单提前率为**61.39%**。一是提前率低于61.39%的乡镇（场）为：**桥西乡（44.53%）、石市镇（54.08%）、黄岗镇（59.73%）、潭山镇（47.29%）、双峰林场（61.00%）；**二是提前率低于61.39%的县直单位为：**生态环境局（35.5%）、自然资源局（44.3%）、住建局（45.04%）、文旅局（47.86%）、城管局（54.03%）、教体局（59.87%）、交警大队（61.07%）；**三是工单量在全县排前5名且该项指标低于61.39%的乡镇（场）为：**桥西乡；**四是工单量在全县排前5名且该项指标低于61.39%的县直单位为：**住建局、城管局。**

二、全县处理工单解决率为71.19%。一是该项指标低于71.39%的乡镇（场）分别为：**潭山镇（50%）、新昌镇（52.38%）、澄塘镇（52.94%）、芳溪镇（54.55%）、、石市镇（63.64%）双峰林场（66.67%）、黄岗镇（66.67%%）；**二是该项指标低于71.39%的县直单位分别为**：水利局（0.00%）、商务局（0.00%）、人社局（48.39%）、林业局（50.00%）、生态文明建设网格化治理中心（57.14%）、城管局（63.33%）、市监局（65.79%）、港华燃气（66.67%）、自然资源局（66.67%）；**三是工单量在全县排前5名且该项指标低于71.39%的乡镇（场）为：**新昌镇、澄塘镇、芳溪镇；**四是工单量排前5名且该项指标低于71.39%的县直单位为：**人社局、城管局、市监局。**

三、全县不满意工单共计13件，满意率96.37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单编号 | 责任单位 | 原因 |
| 1 | DH9932110023031800322 | **市监局** | 联系商家的记录佐证材料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|
| 2 | DH9932110023030400428 |
| 3 | DH9932110023022500385 |
| 4 | DH9932110023031601310 |
| 5 | DH9932110023031502178 |
| 6 | DH9932110023031800322 | **澄塘镇** | 针对该事项的会议结果佐证材料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|
| 7 | DH9932110023032400281 | 没有在12345热线平台明确回复协调建房事项情况 |
| 8 | DH9932110023030201346 | **城管局** | 答复文本（二）的办理情况提到的“整改方案”，佐证材料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|
| 9 | DH9932110023030200898 | 答复文本（二）的办理情况内容书写不规范 |
| 10 | DH9932110023022300671 | **潭山镇** | 处理结果仅是叫停，后续并未做进一步处理，也未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。 |
| 11 | DH9932110023022800620 | **消防救援大队** | 已承诺定期清理，但上传的佐证图片不能体现及时清理垃圾情况。 |
| 12 | DH9932110023031301224 | **教体局** | 相关文件的佐证材料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|
| 13 | DH9932110023030700442 | **工业园区管委会** | 服务未到位，问题未及时解决，同时相关的补充佐证材料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传至12345热线平台 |

四、全县共重派工单14件，重派率为1.98%， **汽运公司及交警大队各2件；公路分中心、港华燃气、教体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新昌镇、芳溪镇、住建局、双峰林场及澄塘镇各1件；住建局、城管局联办处理工单1件。**